附件1：

转入新会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所需资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 别** | | **核查证件**  **（原件）** | **提交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**户籍** | **条件** |
| **1** | **学生**  **户籍在公办**  **学校**  **招生**  **范围** | 户籍  学生 | 1.户口簿（出生证）  2.学籍基本信息 | 1.户口簿首页、本人页、父(母)页复印件  （出生证复印件）  2.学生现就读学校出具的《学籍  基本信息》 |  |
| 2 | **其他**  **情况** | 父（母）是现役军人的子女 | 1.户口簿（出生证）  2.相关部队公函或区退伍军人事务部公函以及现役军人身份佐证材料（身份证、军官证）  3.学籍基本信息 | 1.户口簿首页、本人页、父(母)页复印件  （出生证复印件）  2.相关部队公函或区退伍军人事务部公函原件  3.现役军人身份佐证材料复印件  4.学生现就读学校出具的《学籍基本信息》 | 须在  新会区辖区内居住的军人子女 |
| 3 | **其他**  **情况** | 父（母）是在新会区  居住和服务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的子女或新会区引进  人才的子女 | 1.户口簿（出生证）  2.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 办公室出具的《关于办理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的函》  3.居住证明材料  4.学籍基本信息 | 1.户口簿首页、本人页、父(母)页复印件  （出生证复印件）  2.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  《关于办理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的函》原件  3.居住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如不动产证明、  房屋租赁合同等）  4.学生现就读学校出具的《学籍基本信息》 |  |
| 4 | 父(母)在辖区内购房的 | 1.户口簿（出生证）  2.不动产证明材料  3.学籍基本信息 | 1.户口簿首页、本人页、父(母)页复印件  （出生证复印件）  2.不动产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3.学生现就读学校出具的《学籍基本信息》 |  |
|  | 父（母）户籍在辖区内的 | 1.户口簿（出生证）  2.居住证明材料  3.学籍基本信息 | 1.户口簿首页、本人页、父(母)页复印件  （出生证复印件）  2.在辖区内居住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如房屋租赁合同等）  3.学生现就读学校出具的《学籍基本信息》 |  |
| 5 | 居民  合法  领养的孤儿 | 1.户口簿（出生证）  2.领养证明  3.居住证明  4.学籍基本信息 | 1.户口簿首页、本人页、领养人页复印件2.有提供民政部门的证明或核发的领养证复印件  3.领养人的房产证（房屋租赁合同）复印件  4.学生现就读学校出具的《学籍基本信息》 |  |
| 6 | 华侨  子女 | 1.身份证明资料(如  身份证、回乡证、护照等)  2.监护人（如有）及父母相关资料  3.学籍基本信息 | 1.报名对象身份证明材料（如身份证、  回乡证、护照等）复印件  2.报名对象父母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.报名对象父（母）委托新会区户籍成年人员监护的公证书（需经过公证部门公证的）监护人户口簿（首页、监护人页）复印件  4.父母（监护人）房产证（房屋租赁合同）复印件  5.学生现就读学校出具的《学籍基本信息》 | 外籍华人子女或外国籍、港、澳、台籍学生参照此情况 |
| 7 | 异地或本地  进城  务工  人员  子女 | 1.户口簿（出生证）  2.居住证明  3.社保缴费清单  4.学籍基本信息 | 1.户口簿首页、本人页、父(母)页复印件  （出生证复印件）  2.父（母）持有在新会区内居住的仍在有效期以内的《居住证》复印件或电子照打印件  3.父（母）持有在新会区内连续不间断社保缴费清单  4.学生现就读学校出具的《学籍基本信息》 |  |

说明：

1.小学、初中起始年级第一学期和毕业年级第二学期的学生，原则上不予转学；高一上学期和高三年级不接收转学学生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转入普通高中学校，第三学期（含第三学期，学段的起始年级的起始学期为第一学期）后不再受理。

2.凡是转入年级班额超过规定班额的，则该年级不再接收转学申请（转入）。

3.我局将根据转学申请人数，结合空余学位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学位，具体安排以转入学校电话通知为准。

4.咨询电话：0750-6623069。